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於2016年3月29日舉行的 201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及 委任董事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舉行。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陳冬青先生(「陳先生」)及唐超雄先生(「唐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申曉留先生(「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及出席情況

茲提述日期為2016年3月10日的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2月12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告所使用但未定義之詞彙概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中所界定者相同。

本公司已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3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63,770,000股(「股份」)。誠如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述，國電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國電電力)合計持有本公司4,754,0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8.40%，彼等已按要求并實際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第2至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至4項決議案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09,770,000股。由於國電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國電電力)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63,770,000股。概無股份僅賦予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提呈的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受任何限制。除國電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國電電力)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第2至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外，並無其他人士表明彼等有意放棄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份持有人合計持有5,095,800,000股股份，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佔股份總數的約84.036829%。

臨時股東大會已遵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乃屬合法有效。董事長陽光先生主持了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的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形式進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總票數(股)(%)#		
		贊成	反對	棄權
1.	<p>「動議：</p> <p>(a) 委任陳冬青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陳先生獲委任為新任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陳先生的薪酬，並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陳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p>	<p>5,079,594,700 (99.681987%)</p>	<p>16,205,300 (0.318013%)</p>	<p>0 (0%)</p>

普通決議案		總票數(股)(%)#		
		贊成	反對	棄權
(b)	委任唐超雄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唐先生獲委任為新任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唐先生的薪酬,並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唐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及			
(c)	委任申曉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申先生獲委任為新任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申先生的薪酬,並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申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普通決議案		總票數(股)(%)#		
		贊成	反對	棄權
2.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國電山東電力有限公司、山東魯電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山東拓能集團有限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國電博興發電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2016年1月25日的協議(由合營公司負責投資建設國電博興電廠2x1,000兆瓦機組工程)(「投資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前編備，並經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341,730,000 (99.97952%)</p>	<p>70,000 (0.02048%)</p>	<p>0 (0%)</p>
	<p>(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董事」)均可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及實施投資協議而言所必須、權宜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以及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合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投資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就投資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有關非重大性質的修改，及上述一切董事行為。」</p>			

普通決議案		總票數(股)(%)#		
		贊成	反對	棄權
3.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聯合動力」)簽訂日期為2016年2月4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本公司與聯合動力訂立日期為2011年11月23日的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增加持續關連交易的新類別及提供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聯合動力第二份補充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前編備，並經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實施；</p>	<p>341,730,000 (99.97952%)</p>	<p>70,000 (0.02048%)</p>	<p>0 (0%)</p>

普通決議案		總票數(股)(%)#		
		贊成	反對	棄權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下文所示聯合動力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7年 2018年 2019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人民幣百萬元)</i></p> <p>由本集團向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00 900 1,000</p> <p>由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50 500 500</p> <p>；及</p>			

普通決議案		總票數(股)(%)#		
		贊成	反對	棄權
	(c)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均可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及實施聯合動力第二份補充協議而言所必須、權宜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以及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合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聯合動力第二份補充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就聯合動力第二份補充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有關非重大性質的修改,及上述一切董事行為。」			
4.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國電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與中國國電集團公司所屬27家附屬公司就出售若干脫硫及脫硝資產簽訂日期為2016年2月5日的27份協議(「轉讓協議」,其註有「C1-C27」字樣之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前編備,並經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341,730,000 (99.97952%)	70,000 (0.02048%)	0 (0%)

普通決議案		總票數(股)(%)#		
		贊成	反對	棄權
(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均可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及實施轉讓協議而言所必須、權宜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以及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合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轉讓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就轉讓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有關非重大性質的修改,及上述一切董事行為。」			

投票百分比乃基於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上述第1至4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所附之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3月29日,陳先生及唐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任期將於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陳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委員,唐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申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該等委任自2016年3月29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的提名(「**2月4日公告**」)，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董事。有關陳先生、唐先生及申先生的履歷、酬金及其他資料的詳情，請參閱上述公告及通函。

除唐先生目前亦擔任煙台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300105)的董事長外，截至本公告之日，有關陳先生、唐先生及申先生的資料如2月4日公告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載保持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委任陳先生、唐先生及申先生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6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陽光先生、陳冬青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馮樹臣先生及閻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范仁達先生。

* 僅供識別